



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的評介與神學省思¹

陳南州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基督教倫理學、宣教神學教授

前言

南非共和國憲法法庭法官戈德斯頓 (Richard Goldstone) 在《回顧過去，展望將來：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省思》(*Looking Back Reaching Forward: Reflections on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一書的前言如此說：「南非在國際法方面有兩個重要且恆久的貢獻，一則是無法除滅的羞恥，一則是永垂不朽的榮譽」。²南非的羞恥，是指白人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Apartheid) 的重罪；榮譽，則是指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 的設置與運作。戈德斯頓說得是，因為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惡名昭彰，罪孽深重；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則是世界歷史的創舉，深獲肯定與讚譽。然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構想雖好，其實踐卻與立意有差距。因此，南非國內也有些批判性的反省，其中包括基督教神學家的觀點。本文之主旨，除了介紹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設立之緣由，也針對它作些神學省思，並以台灣社會重建之方向做結論。

¹ 本文係作者 2006-2007 學年安息年學假的研究報告之一。感謝玉山神學院董事會和教授會給予本人一年安息年學假。也感謝南非夸祖魯—納塔爾大學 (University of KwaZulu-Natal) 宗教與神學學院 (School of Religion and Theology) 邀請本人擔任訪問學者 (2006 年 9 月至 11 月)，提供本人研究室從事研究並參與教學。也謝謝世界傳道會 (Council for World Mission) 協助本人做學假之安排，並提供本人前往南非之機票以及在南非之食宿等費用。謹此深表謝意。

² Richard Goldstone, "Forward" in Charles Villa-Vicencio and Wilhelm Verwoerd, ed., *Looking Back Reaching Forward: Reflections on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Cape Town: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Press, 2000), viii.



南非的族群與歷史

南非之所以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是因為南非曾經實施種族隔離政策。要明白種族隔離政策，就得從南非的族群談起。南非，非洲最南端的國家，文化、種族多元，號稱「彩虹之邦」。人口約 4800 萬，其中 79% 為泛稱作 Bantu（班圖人）的黑人（包括說科伊桑語—Khoisan 的黑人），8.9% 為「有色人種」（coloured，即白人和黑人通婚者的後裔），³ 9.6% 為白人，2.5% 為亞洲人（大部分為印度人）。基督徒約佔人口的 80%（含天主教徒，約 9%），穆斯林（或稱「回教徒」）約佔 1.5%，印度教徒約有 1.2%。⁴

南非的近代史可以從 165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在南非桌灣（Table Bay，即開普敦，Cape Town）設立據點經商，跟當地黑人從事貿易開始談起。自 1657 年開始，有以農為業的歐洲白人，為了避離歐洲大陸當時的宗教迫害，從荷蘭、法國、德國等地，移民至南非（這些人常被稱為「波耳人」—Boers，其字義是「農夫」）。這些人的後裔後來自稱是認同非洲為其故鄉的「非洲人」（Afrikaner，台灣國人通常稱這族群為「斐裔人」，稱他們的語言為「斐語」）。⁵由於歐洲移民在農作上的工人需求，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東非、馬達加斯加、東印度群島等地引進奴工，促成南非民族的多元化。1795 年，英國人攻佔開普敦（荷蘭人曾短暫地奪回它，但於 1806 年再度落入英人之手），開啓白人之間為爭奪殖民地之權益的戰爭。歐洲農夫為主的移民失去開普敦之後，轉往南非內地開拓，這也爆發白人開拓者和固守家園的南非黑人之間的浴血戰爭。而隨著 1860 年代後期金伯萊市（Kimberley）鑽石礦之發現，以及 1886 年威特沃特斯德蘭（Witwatersrand）金礦之發現，1899 至 1902 年間，更是引發白人開拓者之間的「英人—波耳人之戰」，一場慘忍、近 200,000 人（包括在斐裔人農莊工作的黑人奴工）

³ 南非白人政府設有「種族分類局」（Race Classification Boards），將南非住民依膚色劃分成不同類別。對於「黑人」、「有色人種」的認定並不明確，大都是根據膚色深淺和頭髮的平直和曲捲等。同一家庭的成員常有人因膚色稍黑而被劃入較低級的類別。這可說是把人當牲畜看待，不但羞辱人民，也造成許多家庭的不幸。參看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New York: Doubleday, 1999), 16.

⁴ 參看 20 May 2009. Online: <http://www.info.gov.za/aboutsa/history.htm>.

⁵ Afrikaner 是斐語「非洲人」的意思。斐語（Afrikaans），也有人稱它為「阿非利堪斯語」，即一種通行於南非的荷蘭人、德國人、法國人等族群之後裔的語言。





死於戰場或戰俘集中營，和疾病的戰爭。1909年，斐裔白人和英國白人達成協議，在黑人的土地上組成南非聯邦，和平相處。但是南非聯邦是排除黑人參與的國家與政府。換句話說，它是一個採取黑白分離（segregation，黑人白人分區居住、分開工作等）的國家與政府。1961年，由南非國民黨組成的白人政府在維沃爾德（H. F. Verwoerd）擔任總理時，經由只有白人可以參與的公投，成立共和國，並進一步全面嚴厲採取「種族隔離政策」，即比先前的政府更制度化地，以更殘忍、不人道的形式，徹底執行種族隔離政策。

種族隔離政策

「種族隔離政策」這一語詞是南非斐裔白人領導的國民黨在1948年全國大選時所提出的競選口號（黑人被剝奪參政權，無權投票表達觀點）。它根源於兩個斐語，*apart*，意即「分離」，*heid*，意即「性質」或「狀態」，它含有在生活所有領域中種族分離的意涵。⁶ 南非國民黨將政府過去制訂的土地法案（1913年和1936年）和種族歧視法案給予制度化；前者嚴格限定黑人居住的土地，後者禁止黑人自由遷徙。種族隔離政策是根據人種和膚色來統治社會，管理人民的一種國家機制。它限定黑人和有色人種的居住地、工作、結婚對象、就讀學校等等。⁷ 南非國民黨提出「班圖斯坦行政區」（*Bantustan*，或稱作「黑人家園」）的政策，主張黑人應該集中住在劃定的行政區一家園，在其家園中得以享受某種自由。

種族隔離政策和「班圖斯坦行政區」的政策，美其名不同種族「分開發展」，要讓黑人建立獨立的黑人家園，其實是南非白人為確保其既得利益，即白人的身份、特權、土地，和資源而實施的政策。⁸ 它剝奪黑人的公民權；黑人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生活，其公民權卻被否定。「黑人家園」的政策，強迫無數的黑人遷離他

⁶ “Apartheid” in *Dictionary of Third World Theologies*, ed. By Virginia Fabella and R. S. Sugirtharajah (Maryknoll, N.Y.: Orbis, 2000), 7.

⁷ “Apartheid”, 7.

⁸ 參看 John W. de 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London: SCM, 2004, third edition), 77.



們好幾個世代以來居住的家園，摧毀他們的記憶、親情（南非黑人的文化迄今是將其過世的親人埋葬在住家空地上），把他們從其生活、耕作的土地上無情地拔出。「黑人家園」的土地分配也與人口數不成比率（佔人口約 80% 的黑人只能住在約 13% 的土地上）；「黑人家園」宣稱是讓黑人居住在其傳統領域，但劃分給黑人的土地是貧瘠的土地或不適合人居住的環境。讓黑人居住在其傳統生活領域的宣稱，其實是對黑人居住環境的限制。對於那些由於社會變遷，產業結構改變，到都會區為白人雇主工作，不得不在大城市近郊覓地，棲身於那從路旁、空地拾獲之厚紙、木板等材質搭建而成的「住屋」裡，在缺水缺電環境中生活的黑人而言，他們受到的更是非人的對待。⁹ 種族隔離政策所宣稱的「分開發展」之所以受到非議的關鍵因素之一，乃因它不是黑人自由、自主的抉擇。黑人是被迫接受白人替他們決定的這一政策。

由於黑人對種族隔離和班圖斯坦行政區政策的不滿與對抗，南非白人政府進而對黑人採取嚴厲的管束和迫害，南非成為一個警察國家，無數黑人受到非法監禁、刑求，甚至死於警察局或其他當局用來監禁黑人的不同場所。種族隔離政策是一項非人道、漠視公義與人權的政策。南非人民由於種族隔離政策所產生的對立、衝突、抗爭，甚至暴力與死亡事件，無法數算。以 1976 年 6 月 16 日發生在索韋托市（Soweto）的抗爭事件為例。由於白人政府強制規定黑人學校當以斐語（Afrikaans）為教學語言，索韋托市上萬名的學生走上街頭遊行，反對、抗議此項政策，鎮壓的警察則以槍射殺。手無寸鐵的孩童死亡約 200 人，受傷者高達 1200 多人。再舉 1960 年 3 月 21 日發生在沙佩維爾（Sharpeville）的事件為例。為反對白人政府的通行證法，約兩萬名黑人聚集在沙佩維爾警察局前進行和平抗議，卻遭到警察持衝鋒槍開火，69 人死亡，約 200 人受傷。南非黑人、有色人種在種族隔離政策的治理下，生活毫無尊嚴，無論是在政治（如沒有參政權）、經濟（如不能在白人區做生意；黑人不准雇用白人）、教育（如白人、黑人分開就學；黑人學校教學設備不足等）、衛生（如白人醫院不接受黑人醫師和病患；黑人醫院醫療器材差）、交通（如黑人不准搭乘白人搭乘之交通工具）、居住環境（白人區與黑人區的公共建設，可說是

⁹ 「分開發展」的政策構想是 1930 年代農業社會的產物，它完全忽略都市化所產生的變化和衝擊。到都市為白人工作的黑人，其處境比農村的黑人更為艱苦淒慘。這也是我在南非一些地方親眼目睹的。參看 John W. de 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77-78.





天壤之別；在白人區工作的黑人在入夜前必須離開白人區，其家眷也必須留在黑人家園）等各方面，亦即黑人在生活的所有領域，都受到嚴重地限制、侵犯，與無情地傷害。¹⁰

南非的基督教會與種族隔離政策

南非是一個基督徒佔多數的國家，1990 年代以前甚至可說是一個基督教國家，怎麼會實施種族隔離政策？南非的基督教會對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的態度如何？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首先是種族隔離政策受到南非斐裔白人基督教會的支持；其次是 1970、1980 年代，南非黑人基督教會在反種族隔離政策運動中扮演非常重要、積極的角色。¹¹

基督教會於 1652 年隨著移民抵達南非，先是荷蘭人的改革宗教會，然後是法國人的教會（也是改革宗），之後的德國人教會是路德會，英國人則是聖公會。法國人的教會後來被吸納歸入荷蘭改革宗教會（Dutch Reformed Church, DRC；它的正式斐語名稱是 *Nederduitse Gereformeerde Kerk, NGK*）。¹² 這些由移民組成的教會是白人的教會，他們從歐洲邀請來的牧者也是為服務白人而來的。向南非本地人（黑人和有色人種）傳福音其實是十九世紀初期的普世宣教運動。到南非的宣教差會發現，這些移民組成的教會並不認同向南非本地人傳福音的作為。移民的教會以為那是不必要的，所以也沒有意願。後來移民的教會雖也向本地人（其實是移民的自家奴工）傳福音，卻由於種族偏見和社會階級之差異（黑人和有色人種信徒都是奴工），教會採取「黑白分開」聚會、守主聖餐的措施。宣教差會也認為「按種族設立教會」是南非現實情境中較佳的宣教策略，於是分別成立不同種族的教會。於是，

¹⁰ 以本人在夸祖魯—納塔爾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院擔任訪問學者期間的所見所聞為例，大學校區和街道、住宅（過去是白人居住地區）可說是相當現代。可是距離大學不到兩小時車程的黑人部落，至今對外交通仍是泥濘不堪、坑洞無數的道路。水、電供應也仍未達部落。

¹¹ Ebrahim Moos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as Performance: Spectres of Eucharistic Redemption" in Charles Villa-Vicencio and Wilhelm Verwoerd, ed., *Looking Back Reaching Forward: Reflections on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115.

¹² 南非可譯為「荷蘭改革宗教會」的教派不只一個，以下引用提到這教會時，都以 NGK 代之。



南非的基督教會有所謂「移民的教會」(“settler” church)和「宣教的教會」(“mission” church)之分，也有白人的教會和黑人的教會之別；白人教會還有說斐語和說英語之教會的分別。這種區分不是基於神學的理解，而是種族、文化的差異，和社會的現實壓力。爲了關懷黑人和有色人種受到的不公義對待，或他們的土地權益，在「宣教的教會」服事的白人宣教師和「移民的教會」之間，常有衝突或爭論。¹³

我們先說 NGK 的立場。南非政府官員和國會議員都是 NGK 的會友，所以它對國家政策和社會的影響力很大。在 1990 年之前，NGK 對於種族和其相關議題的立場是根據其教會之大會的兩個文件，即 1966 年大會總會通過的〈南非的人際關係〉(*Human Relations in South Africa*) 和 1974 年的〈人際關係和南非情境：聖經的觀點〉(*Human Relations and the South Africa Scene in the Light of Scripture*)。其實，早在 1947 年，NGK 的新約學者 E. P. Groenewald 爲種族隔離政策提出神學立論，他的觀點包括以下幾點：¹⁴ (一) 人類的合一是聖經的教導；(二) 巴別塔的歷史教導我們，民族受造是有區別的，而不同民族分別居住在不同的地理區域和範圍，是上帝統治的旨意；(三) 上帝的旨意是不同的種族應當維持種族的區別。根據申命記 7:2-4 的教導，血統的純淨是一個民族要遵行上帝旨意必須做的，如同個人要全心服事上帝，也必須與他族分離；(四) 一個國家若維持這種分離，維持「血統的純淨」，將要享受上帝的祝福。NGK 的大會文件強調教會的立場原則是根據聖經，也宣稱教會對於國家和社會有先知性的角色和功能，聖經的規範必須應用在生活的所有領域。¹⁵ NGK 宣稱「聖經教導並維護人類的合一，以及所有種族原初關係的、基本的平等」，¹⁶ 它也認爲，「從創造之初，種族的多元就是上帝統治的旨意。……教會應該迴避想要塗抹種族間所有之差異的當代潮流」。¹⁷ NGK 根據這樣的聖經詮

¹³ 有關「宣教的教會」和「移民的教會」之形成、發展、對立等，參看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7-18.

¹⁴ 參看 Allan Boesak, *Farewell to Innocence: A Social-Ethical Study of Black Theology and Black Power* (Maryknoll, NY: Orbis, 1977), 34-35. 引自 G. Cronje, *Regverdige Rasse-apartheid* (Stellenbosch, 1947), 62.

¹⁵ 參看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68-69.

¹⁶ 參看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69. 引自 *Human Relations and the South Africa Scenes*, 13.

¹⁷ 參看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釋宣稱，「在特殊情況，某些特殊條件下，新約聖經為一個國家中不同民族的分開發展和共同生存的規定預做了準備」。¹⁸ 綜合簡要地說，NGK 之大會文件的立場與態度是，既在原則上拒絕種族不義與歧視，卻也清楚表示教會接受政府「分開發展」的政策。¹⁹ NGK 認為他們跟其他教會之差異，「不是在基督教倫理的價值和道德概念的不同，而是對於南非處境的理解，和上帝的話語在此情境中之教導的殊異」。²⁰ 也就是說，NGK 認為南非政府「分開發展」的政策並不違背聖經的教導。因此，NGK 的立場只是要求「分開發展的政策當以公平的方式來實踐」。²¹ 然而，「分開發展」的政策，在實踐上能夠符合聖經有關公義和慈愛的規範嗎？屬於 NGK 之黑人教會的南非神學家波沙克（Allan Boesak）批判性分析、比較前述 NGK 大會 1966 年和 1974 年的兩個文件，就教會在神學上認可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事，他說：這不是惡性循環，它是更沈淪墮落。²²

其次簡介「說英語的教會」的觀點。「說英語的教會」其實是一個統稱，指那些根源於英國，接受普世合一運動的精神，在種族議題上是反對南非國民黨政府政策的基督教會。²³ 應該加以說明的是，這些教會大部分是黑人教會，而且教會聚會的語言不是英語，而是他們的族語。基本上，「說英語的教會」認為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是該受詛咒的，但是這些教會也強調和解的信仰價值。也因為強調和解，「說英語的教會」避免跟斐裔人及其教會對立。特別是在索韋托抗爭事件之後，「說英

Anniversary Edition, 70. 引自 *Human Relations and the South Africa Scenes*, 25f.

¹⁸ 參看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70. 引自 *Human Relations and the South Africa Scenes*, 30f.

¹⁹ 參看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71

²⁰ 參看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72. 引自 *Human Relations and the South Africa Scenes*, 100.

²¹ 另一個荷蘭改革宗教會（Gereformeerde Kerk）的立場也是如此。參看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76.

²² Allan Boesak, *Farewell to Innocence: A Social-Ethical Study of Black Theology and Black Power*, 36.

²³ 包括聖公會、長老宗、衛理公會、公理宗的教會。理論上也應當包括浸信會和五旬節教派的教會，但是前者後來退出積極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南非基督教會協會（South African Council of Churches），後者則甚少參與關懷社會議題和普世合一運動。參看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84-86.



語的教會」更是謹慎，不讓斐裔人覺得「說英語的教會」是反斐裔人的。²⁴換句話說，「說英語的教會」由於高舉和解的信念，弱化了他們對種族隔離政策的批判。

接著介紹南非基督教研究所（Christian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 CI）和南非基督教會協會（South African Council of Churches, SACC）的態度。南非基督教研究所由諾德（Beyers Naude）和一些說英語的教會的領導者於 1963 年創立。諾德原是一位 NGK 的牧師，他不顧自己所屬的教會的反對，於 1962 年創辦一份雜誌《維護真理》（*Pro Veritate*），隔年創立南非基督教研究所。諾德期待經由《維護真理》之發行和基督教研究所的事工（其中之一重要事工是藉著聖經研究班，讓那些對於南非現況從未質疑的白人基督徒有所覺醒），可以促成南非所有種族、教會，在社會中共同見證基督的主權。²⁵ NGK 大會總會於 1965 年要求所有參與基督教研究所的牧者或信徒必須退出基督教研究所。但是，諾德認為告白信仰基督，就是拒絕支持種族隔離政策的文化基督教。²⁶由於說英語的白人教會對種族隔離政策的態度，在關鍵議題上，跟 NGK 是同一立場的，所以諾德後來的事工更是直接參與黑人的奮鬥與抗爭。他和南非基督教研究所所推展的事工，不只是激勵或驅策眾教會，更像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希特勒統治下德國的「告白教會」，他們意圖帶出一個「告白運動」。²⁷南非基督教研究所為那些站在刀口上見證教會反種族隔離政策的人，提供各種資訊，也作為他們的支持社群。²⁸南非基督教研究所因為推動「種族隔離政策社會中之基督教的研究方案」（Study Project on Christianity in an Apartheid Society, Spro-cas I），以及隨後的行動方案（Spro-cas II），備受注意。它從此積極參與黑人

²⁴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87-95.

²⁵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01-103.

²⁶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03.

²⁷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04. 參看 Beyers Naude, 'Die Tyd vir 'n "Belydende Kerk" is Daar', *Pro Veritate*, vol. 4, no.6 (July, 1965)

²⁸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05.





反政府「分開發展」之政策的全面奮鬥，以及強烈批判南非社會的經濟結構。²⁹1977年，南非基督教研究所被政府宣告為「非法組織」，它所出版的刊物《維護真理》也被禁止發行。許多參與南非基督教研究所的白人、黑人，都受到拘禁，或禁止公開活動，或不准回到南非。³⁰

南非基督教會協會在反種族隔離政策上，也是很積極的。前述南非基督教研究所所推動的 Spro-cas I 和 Spro-cas II，其實就是響應南非基督教會協會於 1968 發表的公開信〈至南非人民的信息〉(*Message to the People of South Africa*)，也受到它的支持。³¹〈至南非人民的信息〉嘗試指出種族隔離政策和分開發展的政策，是跟耶穌基督的福音相衝突的，是跟耶穌基督和解的使命對立的。³²南非基督教會協會參與普世教會協會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 自 1969 年起所推動的「對抗種族歧視」事工 (Programme to Combat Racism)，以及 1974 年隨著「本著良心，拒絕服兵役」(Conscientious Objection) 之辯論而提出的論述，也都深深啓迪人心。後者特別指出和平之根基在於公義，上帝的旨意—公義是要使受欺壓的得自由。南非社會是一個不公義和種族歧視，威脅和平的社會，南非軍隊是在維護不公義和歧視的社會，因此在南非的處境中，「因著良心的緣故拒絕服兵役」是可以被理解和接受的。³³

另外，還應該述及的是《契機文獻》(*The Kairos Document*)。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到 1970 年代末期、1980 年代初期，受到普世教會的譴責。1977 年世界路德宗教會聯盟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接納提案，宣告南非教會處於 *status confessionis*，意思是南非教會面對一個信仰的抉擇，種族隔離政策是一種異端，支

²⁹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06.

³⁰ 本人作者曾於 1983 年到英國伯明罕大學拜訪前南非基督教研究所開普敦中心的主任 Theo Kotze。他那時被南非政府禁止回國。他跟本文作者談到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教會的奮鬥等等，就如本文所引述的書籍或文章作者所敘述的一樣。

³¹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06.

³²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17.

³³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34-138.



持種族隔離政策的教會是危害基督福音整全性；1982年，世界歸正宗教會聯盟（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WARC）也作成議決，它跟南非黑人改革宗基督徒一起宣告，南非種族隔離政策是罪，合理化種族隔離政策是把基督福音當笑話，是持續不順服上帝的話，是神學上的異端。³⁴1983年，受到屠圖主教（Bishop Desmond Tutu）、世界歸正宗教會聯盟主席波沙克、德班（Durban）樞機主教賀爾利（Dennis Hurley）等人所贊助、支持的一個反種族隔離政策的信仰社群「聯合民主陣線」（United Democratic Front, UDF）成立，在南非全國推動全面抵抗種族隔離政策的運動。南非白人博塔（P. W. Botha）政府不但未思改革，反而宣布南非進入緊急狀態，以更多的軍事行動來對付反種族隔離政策的民眾。南非基督徒社群對這種愈來愈多人因反種族隔離政策而被殺害、囚禁之危機的反應之一是「情境神學研究所」（Institute for Contextual Theology, ICT）主任奇卡恩（Frank Chikane）和天主教神學家諾蘭（Albert Nolan）在索韋托召集會議，與會牧者和神學家確信，這是南非基督徒社群反種族隔離政策的契機（the KAIROS），一個特別的關鍵時刻。於是他們撰寫《契機文獻》，呼籲基督徒積極、直接參與反種族隔離政策的奮鬥。《契機文獻》獲得近兩百位牧者和神學家的連署，它所帶出來的衝擊超越南非的疆界，它成為二十世紀末期普世教會運動的重要文獻之一。³⁵

《契機文獻》於1985年出版，它的主題是〈對教會的挑戰〉（*Challenge to the Church*），附題則是「南非政治危機的神學評論」（*A Theological Comment on the Political Crisis in South Africa*）。《契機文獻》的內容共五章。³⁶它首先指出這是了解南非種族隔離政策之真相的時刻。接著，它批判「國家神學」，就是曲解或濫用聖經，以及合理化政府的種族歧視，和以抵抗共產主義之威脅為名，實際上是為維持現狀、秩序而制訂法律等等的神學。³⁷它也批判「教會神學」，就是以靈性跟公

³⁴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87-193.

³⁵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95-198.

³⁶ 有關《契機文獻》，請參看 *The Kairos Document-Challenge to the Church: A Theological Comment on the Political Crisis in South Africa* (Braamfontein: Skotaville, 1986, second edition)，以及《契機文獻：對教會的挑戰—南非政治危機的神學評論》（張德謙譯，台南：人光，1990）。

³⁷ *The Kairos Document-Challenge to the Church: A Theological Comment on the Political Crisis in South*





共事務、社會問題無關，缺乏社會分析，脫離社會實況而主張和解（和平）、公義、非暴力之教會的神學。³⁸它進而倡議「先知性的神學」，即一方面探討聖經中的苦難和壓迫，指出耶穌一直與窮人和受壓迫者休戚與共，他承當我們的憂患，擔負我們的痛苦；一方面做社會分析，指出南非的問題是社會結構。種族隔離政策是結構性的壓迫，它是暴政，是敵對上帝的。先知神學要求人民在是非之間作抉擇。它同時指出，聖經中的上帝一直是受壓迫者的解救者，所以要宣告盼望的信息。³⁹最後，它向南非基督徒提出行動的挑戰。上帝既然與受壓迫的人同在，基督徒社群理當與受苦的同胞站在一邊，參與人民的奮鬥。教會要更新變化其傳統事工，特別是要拒絕跟暴政合作，對於不道德的種族隔離政策，教會必須採取不合作主義，對抗、不順從政府。教會要藉著講道等挑戰、啓發，導引並促成信徒參與他們自己和同胞的解放運動。⁴⁰南非歷史神學家戴古魯奇（John W. de Gruchy）在評論《契機文獻》時說，沒有甚麼可以減損《契機文獻》的先知勇氣。如果以種族隔離政策是神學異端而拒絕它，是重創、動搖了合理化此一政策的神學根基，《契機文獻》則是挑戰種族隔離政策政府的合法性。它不只是宣告必須拒絕種族隔離政策，它認為現在也必須宣告這一政權是非法、暴君，必須循公義、民主的制度給予替換。⁴¹

情勢轉換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設立、運作

1986年索韋托抗爭事件十周年在各地舉辦的紀念活動把《契機文獻》所呼籲的抗爭、奮鬥帶進一步，南非基督教會協會公開控訴政府是非法的暴君，呼籲人民終止不義的統治。白人政府的壓制也是有增無減。1988年2月24日博塔政府取締

Africa, 3-6.

³⁸ *The Kairos Document-Challenge to the Church: A Theological Comment on the Political Crisis in South Africa*, 9-16.

³⁹ *The Kairos Document-Challenge to the Church: A Theological Comment on the Political Crisis in South Africa*, 17-27.

⁴⁰ *The Kairos Document-Challenge to the Church: A Theological Comment on the Political Crisis in South Africa*, 28-30.

⁴¹ John W. de 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199.



十七個反政府的組織，監禁這些組織的領導者。1988年2月29日代表南非基督教會協會所有會員教會的二十五位領導者，包括屠圖主教和天主教開普敦樞機主教奈度（Stephen Naidoo）等，召集緊急會議，上書博塔總統和國會，抗議、反對政府的措施。他們在陳情書中宣稱，政府的禁制措施不只是攻擊民主活動，也是對教會宣揚福音使命的禁制。⁴²隔天，這二十五位代表全部被政府逮捕入獄。博塔於3月25日致情境神學研究所主任奇卡恩的書信中則宣稱，他以愛教會、服事教會的基督徒的身分寫信，並指責南非基督教會領袖們的作為是侮辱上帝，侵犯教會，並挑戰他們應該忠實於基督和福音。⁴³1988年5月南非基督教會協會發起「為真理奮鬥」的運動（Standing for Truth Campaign），接著是全國各地一連串的抗議、遊行、罷工。南非人民與政府間的對立情勢愈趨緊繃、危急，博塔於1989年12月黯然下台。接任者戴克拉克（F. W. de Klerk），令人意外地，於1990年2月2日在國會的公開致詞中，宣布取消對非洲民族大會黨（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ANC）、泛非洲人民大會黨（Pan-Africanist Congress, PAC）、南非共產黨等組織的禁令，隨後也立即無條件釋放已被監禁長達二十七年的ANC領袖曼德拉（Nelson R. Mandela）和其他政治犯。接續而來的是戴克拉克政府和以曼德拉為首的黑人組織代表的對話、談判、協商，種族隔離政策於是漸漸瓦解，1992年一個單由白人參與的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改革進程。1994年4月，南非舉行第一次由黑人與白人共同投票的民主選舉，選出新南非第一屆國民議會的議員。南非的歷史從此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邁向一個新的面向。

1994年5月曼德拉當選並就任南非總統，1995年7月曼德拉總統根據以獨特的標題「國家合一與和解」作結語的國家憲法，簽署法案，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設立宗旨，是為達成國家的合一、人民的和解，與防止嚴重侵犯人權之事的重演的目的，設立一個具有類似法庭功能之委員會，賦予權力調查種族隔離政策實施期間嚴重侵犯人權的事件真相，讓受害者或其家屬有機會公

⁴²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203.

⁴³ John W. de.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204. 參看 *Journal of Theology for Southern Africa*, no 63 (June 1988): 78-79.





開陳述來揭露事實及其經歷的苦難，並設法賠償受害者，回復受害者的公民權、人權，與人性的尊嚴；同時，也給予那些願意坦承侵犯人權之所有事實的加害者大赦。⁴⁴

為達成設立之宗旨，通過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之設立的法案，同時也包括成立三個委員會，即人權侵犯事件調查委員會—調查種族隔離政策實施期間人權受到嚴重侵犯的事件，確定受害者及其生死，和其受害原因等（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賠償和回復、重建委員會—在確定受害者之後，設法支持他們，並回復受害者及其家屬的人權與尊嚴，並給予賠償（Committee on Reparation and Rehabilitation）；大赦委員會—接受大赦之申請，並給予那坦承並充分揭露侵犯人權之事實的人大赦（Committee on Amnesty）。⁴⁵

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和三個相關委員會的法案如此說明其法案之基礎—憲法的意圖：⁴⁶

本憲法為過去與未來建立一座歷史的橋樑。這個過去的特徵是紛爭、衝突、無法以語言描述的苦難、不公義，深刻分裂的社會；未來是建立在承認人權、民主、和平共存，以及不論膚色、種族、階級、信仰，和性別，所有南非人民都有發展機會的社會。

為追求國家的合一、全體南非人民的福祉與和平，南非人民需要和解，重建社會。本憲法的通過，奠定一個基礎，使南非人民得以超越過去的分裂與紛爭，以及它們所帶來的嚴重侵犯人權、在暴力衝突中踐踏人道主義的原則，並它們所遺留下來的憎恨、恐懼、歉疚，和復仇。

現在可以提出這一遠景的基礎是，我們需要理解，不是復仇；是補償，不是報復；是「吾佈恩度」（ubuntu）精神，⁴⁷不是成為犧牲品。

⁴⁴ 參看 1 June 2009. Online: <http://www.doj.gov.za/trc/legal/act9524.htm>.

⁴⁵ 參看 1 June 2009. Online: <http://www.doj.gov.za/trc/trccom.htm>.

⁴⁶ 參看 1 June 2009. Online: <http://www.doj.gov.za/trc/legal/act9524.htm>.

⁴⁷ Ubuntu（吾佈恩度）是班圖語，它的含意很廣，主要是指人的真實本質，即個人是與社群相關聯的，或說，個人的人性是跟他人之人性緊密結合的，個人之福祉、完整，是與社群之福祉、完整密不可分的。所以「吾佈恩度」的精神或價值，是與人分享、共存，與他人休戚與共，是彼此相互尊重、同情。參看 Augustine Shutte, *Ubuntu: An Ethic for a New South Africa* (Pietermaritzburg: Cluster, 2001), 25-34, 和



爲了促成這種和解與重建，對於過去與政治目的關聯，以及在衝突過程中發生的作爲、不作爲，與犯罪，將予於大赦。爲此，國會將根據本憲法通過一法律，確定一個終止日，即 1990 年 10 月 8 日之後，憲法限定之日（1993 年 12 月 6 日之前），⁴⁸並規定該法律通過後實施大赦的機制、判準，和程序，必要時包括仲裁，使大赦得以在法律通過後實施。

基於本憲法和這些承諾，我們南非人民將開啓我們國家的歷史新頁。

曼德拉總統於 1995 年 12 月宣布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成立，並任命屠圖主教擔任委員會的召集人，委員共十七人。1996 年 2 月開始運作，按照屠圖的敘述，第一次出席會議的有十六人，其中黑人十名，白人六名（包括兩名斐裔白人），委員會是由南非不同種族的人——有色人種、印度裔人、黑人、白人組成。委員的政治立場有左派的，也有白人保守右派人士。就宗教信仰而言，有幾位基督徒，一位穆斯林（回教徒），一位印度教徒，幾位沒特殊信仰的人，可能也有一兩位是不可知論者。⁴⁹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於 1998 年 10 月提交《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報告書》（*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 TRC Report*），南非政府於 2003 年公布《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報告書》的完整內容。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神學省思

誠如本文一開始所引述的，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是歷史的創舉，因此，值得基督徒社群就它作神學省思。它所帶來的神學議題也很多，如聖戰、大赦、公義、罪惡感、真相（或真理）、良心的自由、和解、賠償等等。⁵⁰不過，本文只要從真相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31.

⁴⁸ 法案通過時，尚未確定日期。此日期是根據 Johnny de Lang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Legal Origins an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the South Africa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 Charles Villa-Vicencio and Wilhelm Verwoerd, ed., *Looking Back Reaching Forward: Reflections on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21.

⁴⁹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74.

⁵⁰ Graeme Codrington, "A Discussion of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 South Africa, in the Light





之認定、和解的構成、文化的神學意義等三方面來探索「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神學議題。在分述之前，我們必須先確認一件事，那就是這三者的神學省思其實是不能完全分開的。

一、真相之認定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不是教會設立的，但是它設立之精神跟教會參與反種族隔離政策相關。南非基督教會協會對於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設立的動機持肯定的態度。它說：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不是另一個紐倫堡大審（Nuremberg），它捨棄任何報復的意念。它代表一個只堅持真相之人民非凡的寬大行為，人民只要真相，除了訴說真相，全部真相，別無他求。藉此過程，讓寬恕、認罪、悔悟、賠償與和解，得以發生」。⁵¹然而，「除了真相，全部真相，別無他求」的目標有可能實現？穆薩（Ebrahim Moosa）在評論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時說：委員會的成立是一種妥協，因此，「真相是來自備忘錄、研討會，和秘密會談室。參與協商的政黨說真相是甚麼就是甚麼。真相不是衡量、判斷的，而是製造出來的。它是經由談判磋商而來的」。⁵²

其實，即使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之設立是立基於憲法的法案，憲法和法案的通過都是政治協商。我們不能忘記，政府的改革方案和進程是單由白人參與的公民投票通過的。對於這種無奈，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召集人屠圖這樣陳述：

爲了要轉變到一個新的體制，政府應該有效地處理過去歷史的問題，這可說是毫無爭議。爭論點不是「是否應該」，而是「應該如何」處理還是歷歷在目的過去。有些人想仿效紐倫堡大審的模式，把所有嚴重侵犯人權的罪犯送審，使其飽受一般司法程序的折磨。但發現它根本不是一種可行的方案。……在南非，我們陷於困境，因爲沒有一方取得決定性的勝利，足以行使勝利者之正義。……很顯然無疑地，如果種族隔離政策政權的保安部隊認

of Christian Evangelical Theology,” n.p. cited 28 February 2009. Online: <http://www.codrington.biz/papers/trc.htm>

⁵¹ John W. de 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224. 引自 *The Truth Will Set You Free* (SACC Brochure, 1995), 26.

⁵² Ebrahim Moos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as Performance: Spectres of Eucharistic Redemption”, 116.



爲他們在協商談判結束時，仍將以加害者之罪嫌身分，面對司法的盛怒重罰，他們就不會支持那使得我們可以比較平和地從壓迫過渡到民主這一「奇蹟」的協商方案了。其實，當時很多人預測，認爲必然會發生大屠殺的流血事件，我們會被全面性的大災難所擊垮。種族隔離政策政權仍軍權在握，他們有能力破壞整個政權轉移的過程。⁵³

南非能夠平和地轉移政權，屠圖說它是奇蹟，而奇蹟是「協商談判的方案」的結果。⁵⁴屠圖進一步引用美國紐約地方法院人權法官、教授弗蘭克爾（Marvin Frankel）的話說：

一個在壓迫性政權統治期間而分裂的國家，不可能在壓迫結束之後就一下子出現合一團結。侵犯人權的罪犯也是國民同胞，和其他人一起生活，他們可能很有權勢，又具危險性。如果軍隊和警察曾經是恐怖的力量，士兵和警察也不會在一夕之間變成尊重人權的模範生。他們的人數和他們對致人於死之武器的精通，仍然是生活中重大的事實。……如果對他們太過嚴厲，或是「執法從寬」，懲罰的法網撒得太廣，他們可能爲了自身的利益（而對社會轉型方案）有所反動。⁵⁵

屠圖也引用南非憲法法院院長馬霍麥德（Ismail Mahomed）在擔任憲法法院副院長時，回覆有關大赦之法律條文的合法性時所說的話來說明南非當時所面對的實況：

爲順利地達成經由談判協商來轉型，轉型的條件不僅要獲得因濫權而受迫害之苦主的同意，還要獲得那些因爲社會轉型成一個「立基於自由與平等的民主社會」而備感威脅的人的認同。憲法如果容許不斷地報復與復仇，它就永遠不會獲得那些因憲法之實施而受威脅的人的同意來通過了。⁵⁶

⁵³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19-20.

⁵⁴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21.

⁵⁵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21-22. 引自 Marvin Frankel and Ellen Saideman, *Out of the Shadows of Night: The Struggle 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w York: Delacorte, 1989), n.p.

⁵⁶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22.





真相的認定本來就不容易或有爭議，不過，全球許多國家熱切地設立真相委員會的事實說明了一件事，即不只是追求客觀歷史真相之想法有其可能性，追求真相也具有深沈、重大的政治意涵。⁵⁷或許這也是為甚麼《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報告書》對於真相的理解共有四種，即實際的或法庭上真相（Factual or forensic truth，即經由科學方法得到的確實證據，或透過公正的、客觀的程序所獲得的資訊）、個人的或敘事性的真相（personal or narrative truth，即過去被壓制靜默、無法表達心聲者的主觀經驗的理解和故事）、社會的或「對話」的真相（social or “dialogue” truth，即經由互動、討論、爭辯所達成的共識）、和解的和修復性的真相（healing and restorative truth，即把所獲得的資訊放在人際關係—人民與人民之間、人民與政府之間—的脈絡中來理解）。⁵⁸其中，實際的或法庭的真相是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努力想要找到的，但是，其他三種真相也是委員會用心想去達成的。特別是最後一種「和解的和修復性的真相」，《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報告書》如此說明：「和解的」真相是必要的，因為單單決定過去曾經發生甚麼事是不夠的，實際的真相、客觀的資訊等等跟這些資訊是如何獲取的息息相關，它也不能跟獲取這些資訊所要達成之目的分開來談。⁵⁹

有學者認為將真相做前述四種的區隔其實是不明確、不易明瞭的，它是一種「搖擺不定、拙劣的概念架構」。⁶⁰不過，屠圖卻認為真相本有不同種類，它們並不必然互相排斥。⁶¹其實，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設立和運作，以及《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報告書》對真相的認定，正顯示出任何一種神學和社會倫理的建構都跟建構者所處的社會情境密切相關。真相之所以如此來認定，這是南非人民（至少是領導者，

⁵⁷ 參看 Deborah Posel and Graeme Simpson, “The Power of Truth: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 context” in *Commissioning the Past: Understanding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ed. Deborah Posel and Graeme Simpson; Johannesburg: Witwatersrand University, 2002), 1.

⁵⁸ Deborah Posel, “The TRC Report: What Kind of History? What Kind of Truth?” in *Commissioning the Past: Understanding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154-155. 引自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 vol. 1, ch.5, para. 29-44.

⁵⁹ Deborah Posel, “The TRC Report: What Kind of History? What Kind of Truth?” 155. 引自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 vol. 1, ch.5, para. 43-44.

⁶⁰ Deborah Posel, “The TRC Report: What Kind of History? What Kind of Truth?” 155.

⁶¹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26.



包括基督徒社群的代表)在其實況中所作的抉擇。它不同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徹底失敗的德國和日本,也不像在一些政變或選舉中失去政權的拉丁美洲的獨裁者。南非的情境非常獨特,它獨特的實況產生全然不同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許多受害者不能接受或不滿足於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對於真相的認定,甚至屠圖本人也對這種情形充滿無奈。這些事實再一次提醒我們,任何一種神學或社會倫理,都是處於繼續建構的過程中。神學或社會倫理建構必須在變動的實況中不斷地省思、再建構。或許這也正是為甚麼韋斯特教授(Gerald West)呼籲南非人民,不要以為大家所聽到的故事是全部的故事、完整的故事。南非基督教會需要聆聽其廣大會眾的奮鬥、故事,並且被這些奮鬥、故事來形塑教會,使教會可以裝備那些在每天的生活中,以上帝的生命來面對死亡之權勢的人的故事得以傳述。⁶²

二、和解的構成

南非政府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目標是國家的合一與人民的和解,而和解之得以構成,是因為真相的披露。不過,種族隔離政策期間嚴重侵犯人權的事實真相權都揭露了嗎?或是說,披露的真相足於讓人認清推動種族隔離政策之政權及其政權的效忠者、追隨者的惡行,同時獲得受害者的認可嗎?所揭露的真相足於構成和解嗎?

屠圖對真相之探索與揭露,跟和解之構成的關係,做了這樣的解說:

我們國家試圖恢復和宣認那些長期以來(因種族隔離政策)被迫緘默不語,或是變成無名氏、社會邊緣人的受害者的尊嚴和人格。現在,通過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公開聽證會,他們能夠述說自己的故事,喚醒他們的記憶,並在回憶、述說的過程中,使他們的人格及和其人格關聯不可剝奪的人性受到承認。⁶³

其實,真正能夠到人權侵犯事件調查委員會之公開聽證會陳述自己和親人之悲

⁶² Gerald West, "Don't Stand on My Story: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tellectuals, Genre and Identity", *Journal of Theology for Southern Africa*, No. 98 (July, 1997): 3-12.

⁶³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30.





慘受害的故事的人，跟呈遞受迫害之經歷的聲明者人數相較，是不成比率（約有 20,000 人得以出席述說悲慘的苦難經歷，但是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認定且得到賠償的受害者超過 200,000 人）。而且，90% 出席公開聽證會陳述故事的人，都沒有從人權侵犯事件調查委員會再獲得有關其陳述事件之進一步的資訊。⁶⁴ 人權侵犯事件調查委員會被批評只是收集資訊，而未調查所收集到之資訊，更不用說是深入地究查這些嚴重侵犯人權之事件的真相。⁶⁵ 這樣，憲法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設立時所期待的和解如何能夠構成呢？南非人民的苦難傷痛是否如同馬魯雷凱所批判的，給輕輕地帶過呢？⁶⁶

穆薩對和解之構成有其獨特的解釋。他說，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設立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和政治協商，以及受害者在公開聽證會中陳述（經由媒體傳播）其苦難的故事等等，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行為性質（performative nature）有三個弔詭的因素，即決定論（determinism）、奧秘（mystery）、奇異風格（grotesque）。⁶⁷ 穆薩說，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運作，就是認定有罪者應該自行負責，並且受罰；它也提供人們想知道或發覺過去之奧秘的需求；它具有奇異風格或特質，因為參與的人宣稱他已超越法律義務和道德美善的界限。⁶⁸ 因此，穆薩稱它為「世俗的聖餐禮（聖事）」（secular Eucharist）。他說：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挑戰我們所接受有關公義、法律、秩序、公平等的了解。它要求人確信此一事件之奧秘性，即對和解、認罪之儀式的確信，而不是期待此一過程的結果。了解真相與和解之意涵的關鍵在於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施行和其本身所具之非凡性果效。後種族隔離政策的南非，至少，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所形構的南非，公義不再是強調價值的超越性判準。公義是藉

⁶⁴ Piers Pigou, "False Promises and Wasted opportunities?: Inside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 *Commissioning the Past: Understanding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37.

⁶⁵ 參看 Piers Pigou, "False Promises and Wasted opportunities?: Inside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37-60.

⁶⁶ 參看 Tinyiko Sam Maluleke, "Dealing Lightly with the Wound of My People?—The TRC Process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Missionalia* 25:3 (November, 1997): 324-343.

⁶⁷ Ebrahim Moos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as Performance: Spectres of Eucharistic Redemption", 117.

⁶⁸ Ebrahim Moos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as Performance: Spectres of Eucharistic Redemption", 117.



著此時此刻的內在性來慶賀的。……我們過去所熟悉的道德的隱喻因著（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這一事件徹底改變了。⁶⁹

穆薩從基督宗教聖餐禮（聖事）之拯救的隱喻來詮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施行。他指出，基督宗教的聖餐禮本質上是有關和解（復和）的儀式。他說：

聖餐禮的語言有兩個動向，一個是理性，另一個是奧秘。它在一個似非而是的吊詭中誕生：一個身體同時也是靈性；缺席和臨在；互相矛盾的卻永恆地共存。理性未能明白掌握的轉歸於信仰。聖餐禮隱含的意涵是人類彼此間未能做到的寬恕，轉歸於上帝的領域。真正的和平總是有未能說明的欠缺，然而具有轉化能力的聖餐禮的話語臨在其間，它也成為人類的拯救恩典。⁷⁰

穆薩認為，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就如同聖餐禮中的「話語」，跟現代南非政治這一「身體」，結合而帶出拯救與寬恕的力量。南非人民今後必須不斷地回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靈性，藉以獲得和解的力量。⁷¹穆薩這樣的詮釋是跟南非的情境相關聯的。基督宗教是大部分南非人民的宗教信仰，基督徒社群在反種族隔離政策一事上，也有積極的貢獻。大多數黑人社群的領導者都曾在教會學校受教育，許多受過種族隔離政權迫害的人告白，他們之所以能夠寬恕並支持和解，是因為基督信仰和教會的影響。⁷²

我們或許可以這樣說，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施行，從某些層面來說，跟上帝連結上了。藉著基督信仰的奧秘，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提升了受害者的地位——社會的和情感上的地位，使之從弱勢轉變為強者，使之能夠寬恕。⁷³許多受害者在公開聽證

⁶⁹ Ebrahim Moos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as Performance: Spectres of Eucharistic Redemption", 117-118.

⁷⁰ Ebrahim Moos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as Performance: Spectres of Eucharistic Redemption", 118.

⁷¹ Ebrahim Moos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as Performance: Spectres of Eucharistic Redemption", 118.

⁷²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43.

⁷³ Graeme Codrington, "A Discussion of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 South Africa, in the Light of Christian Evangelical Theology," n.p. cited 28 February 2009. Online: <http://www.codrington.biz/papers/trc.htm>





會陳述苦難的故事時，與會群眾以吟唱聖詩、禱告相呼應。⁷⁴屠圖說公開聽證會的陳述，對受害者的確具有醫治的的功效。⁷⁵換句話說，在南非情境中，和解的構成是跟基督宗教的信仰相關聯。或說，政治協商之所以能夠產生果效，是從信仰的角度來感受和解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和解的構成是信仰的奧秘所帶出之能力的影響。

三、文化的神學意義

除了基督宗教的影響，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設立和運作，有賴於普遍深植於南非黑人文化的價值，就是「吾佈恩度」(ubuntu)。前面已經提到，「吾佈恩度」的意涵很廣，特別是指個人是跟社群緊密關聯的，個人的人性是跟他人之人性是不可分隔的。從「吾佈恩度」的文化價值而言，黑人的的人性跟白人的的人性不能分開。南非黑人沒有自由，白人也永遠不會有真正的自由。⁷⁶種族隔離政策既剝奪了實施者的人性，也剝奪受害者的人性；使黑人失去人性的，也必然使白人失去人性。⁷⁷屠圖認為南非黑人之所以能夠選擇寬恕、和解，而不是報復，乃是黑人文化中「吾佈恩度」的信念和價值的影響。⁷⁸這跟前述所論述的和解的構成是因著基督宗教的信仰能力，並不相違背。我們可以這樣說，「吾佈恩度」的文化信念和價值，跟基督宗教的信仰相結合，兩者相輔相成。開普敦大學教授舒特 (Augustine Shutte) 也是如此倡議，他主張的新南非的倫理，就是建構在「吾佈恩度」此一文化信念和價值的根基上。⁷⁹

屠圖指出南非黑人文化具有改造社會的力量，這跟台灣人神學家宋泉盛一貫強調文化的神學意義相似。宋泉盛指出每一個文化都有自我淨化的力量，並維持人的生命。⁸⁰他說：「文化中自我醫治的力量可以影響人的良知，凝聚社群的記憶，以追

⁷⁴ 參看 John W. de Gruchy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227.

⁷⁵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27.

⁷⁶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8.

⁷⁷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19, 31.

⁷⁸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31-32.

⁷⁹ 參看 Augustine Shutte, *Ubuntu: An Ethic for a New South Africa*.

⁸⁰ 宋泉盛 (C. S. Song), 《被聖靈充滿的耶穌》(*Jesus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莊雅棠譯, 台南: 人光, 2003), 218。



求人際關係的更新與社會改造。這醫治的力量豈不是跟耶穌十字架的力量有關嗎？耶穌十字架上死亡所發出的醫治力量，長久以來帶給無數的人生命的活力，並且還繼續激發、鼓勵、支持那些改造他們社會的人」。⁸¹

如果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設立和運作，顯示南非黑人文化中一些信念和價值的神學意義，它豈不是向我們想要參與社會重建的基督徒社群，和在台灣作神學的人提出一項挑戰，就是進一步積極探索台灣不同族群之文化和宗教中，那具有醫治、更新人和社會生命的信念和價值，並呼籲所有宗教人士，攜手合作，共同為台灣社會之重建而努力？

結語：台灣社會之重建的方向

台灣人民雖沒有經歷南非黑人在種族隔離政策下的血腥苦難，卻也經歷長達近四十年的軍事戒嚴統治。台灣人民經歷 228 事件，以及隨後帶來的白色恐怖。就像南非人民在新政政府成立之後，仍得面對種族隔離政策所遺留下來的毒害一體制上和心靈上的毒害一樣，解嚴之後的台灣社會，仍飽受國民黨政權的遺毒，特別是官僚體制威權心態，以及經由思想教育內化於人民心靈的恐懼、自我束縛等，再加上社會中台灣人和中國人之政治認同的歧異，人民不斷地經歷對立與衝突。不同族群和政治立場的台灣人民，跟南非不同種族的人民一樣，必須一起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之上，我們能從南非人民及其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學到甚麼？

南非社會的重建跟南非基督徒社群的參與，和人民發揮黑人傳統文化中的「吾佈恩度」的信念與價值觀密切關聯。台灣基督宗教信徒人數約只佔總人口的 4%，不過佛教徒和民間宗教信徒為數甚多。台灣不同宗教的領導者如何善用其共通的信念和美善的價值，為重建台灣社會而努力？台灣各種宗教信仰有甚麼樣的宗教儀禮可以發揮類似基督宗教聖餐禮的奧秘果效？我們如何從不同族群的傳統文化，甚至是不同宗教，汲取那自我醫治的力量，來改造台灣社會，使台灣人民在追求過去歷史的真相的同時，學習從彼此對立、仇恨，邁向相互寬恕、接納，進而建立一個健

⁸¹ 宋泉盛 (C. S. Song), 《被聖靈充滿的耶穌》(*Jesus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219。





康、祥和的社會？這或許是台灣人民重建台灣社會該有的一個思考方向。

主要參考書目、期刊

Smit, Dirkie,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Tentative Religious and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Theology for South Africa*, No. 90 (March, 1995): 3-15.

Maluleke, Tinyiko Sam, “Dealing Lightly with the Wound of My People?—The TRC Process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Missionalia* 25: 3 (November, 1997): 324-343.

Maluleke, Tinyiko Sam, “Truth, 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 in South Africa—Aspects of the Emerging Theological Agenda”, *Missionalia* 25: 1 (April, 1997): 59-86.

West, Gerald, “Don’t Stand on My Story: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tellectuals, Genre and Identity”, *Journal of Theology for Southern Africa*, No. 98 (July, 1997):3-12

Codrington, Graeme, “A Discussion of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 South Africa, in the light of Christian Evangelical Theology.” 1997.

<http://www.codrington.biz/papers/trc.htm>

Tutu, Desmond Mpilo,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London: Rider, 1999.

Villa-Vicencio, Charles and Wilhelm Verwoerd, eds. *Looking Back Reaching Forward: Reflections on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Cape Town: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Press, 2000.

Posel, Deborah, and Graeme Simpson, eds. *Commissioning the Past: Understanding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Johannesburg: Witwatersrand University Press, 2002.

de Gruchy, John W. with Steve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London: SCM, 2004, third edition.



宋泉盛 (C. S. Song)。《被聖靈充滿的耶穌》(*Jesus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莊雅棠譯。
台南：人光，2003。

